

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00 号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炆皜先生。
- 7、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4 人，代表股份 230,234,5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426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5,430,4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116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1 人，代表股份 34,804,0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1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3 人, 代表股份 34,821,49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2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7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1 人, 代表股份 34,804,09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1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 部分董事以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提案 1.00 关于《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8,462,94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05%; 反对 1,633,9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7%; 弃权 137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,049,88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123%; 反对 1,633,9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22%; 弃权 137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,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《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8,472,24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46%; 反对 1,633,9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7%; 弃权 128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,059,18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390%; 反对 1,633,9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22%; 弃权 128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,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462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05%；反对 1,634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8%；弃权 1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049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123%；反对 1,634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28%；弃权 1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《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12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904%；反对 4,680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408%；弃权 1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12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904%；反对 4,680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408%；弃权 1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7%。

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《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22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194%；反对 4,670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118%；弃权 1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22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194%；反对 4,670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118%；弃权 1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7%。

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21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154%；反对 4,671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159%；弃权 1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21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154%；反对 4,671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159%；弃权 1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7%。

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原浩、周伟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